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丁肇奕　　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巷0號

被上訴人　　鼎硯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宏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所為駁回上訴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不得抗告之裁定不當時，得撤銷或變更之。非訟事件法第40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目的，在使法院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自始不當之原裁定，避免造成將錯就錯之遺憾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，提起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審於民國115年5月22日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750元，由本院於115 年7 月9日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並於115 年7 月29日以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裁判費為由，裁定駁回其上訴。惟上訴人於115年7 月23 日以網路信用卡方式如數繳納，並經收款機關於同年7 月27日查覆收款，本院承辦股直至115年7月31日始收受通知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附卷可參，則本院在不知上訴人已繳納上訴裁判費之情形下，以裁定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所為裁定即有不當。本院所為上開裁定自始不當，且已生公告效力，復屬不得提起抗告之裁定（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同法第484 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，惟民事訴訟法第490 條第1 項僅規定於當事人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始得自行撤銷之，而未就當事人未提起抗告及不得抗告之情形加以規範，應屬立法疏漏。又上訴是否合法乃法院應依職權判斷之事項，則上開裁定以

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裁判費為由，而駁回其上訴，既未涉及案件實體之判斷，其性質即與法院職權主義較強之非訟事件雷同，於此情形，自非不得類推適用非訟事件法第40條第1 項規定，由本院自行將上開裁定，予以撤銷。

三、從而，本院於115年7月29日所為駁回上訴之裁定自始不當，爰依職權撤銷該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佩蓉

法　官　吳芝瑛

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雯琪